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监事李晓鹏、彭兴宇、陈斌、魏爱云、李景华、查剑秋出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编制的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季报摘要，认为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同步披露的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本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6亿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